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292号

申请人：左友泽，男，1976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横街147号201室。

被申请人：蒋强，男，1976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548号紫竹公寓5幢405室。

申请人左友泽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蒋强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左友泽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已判决并且判决书已经生效，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现履行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仍未履行义务。因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申请贵院对蒋强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蒋强住所地在昆山市，经查询，蒋强在法院已有数起被执行案件未能履行，执行标的超过130万元。执行过程中查明，蒋强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蒋强住所地在昆山市，故本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蒋强已有部分被执行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履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左友泽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蒋强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左友泽对蒋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思琪